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5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18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40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的更新	41
一、 《审核问询函》“4. 关于业务资质”	41
二、 《审核问询函》“6. 关于获客方式”	42
三、 《审核问询函》“9. 关于投资者入股与收入变动”	45
四、 《审核问询函》“11. 关于劳务分包”	53
第四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60
一、《二轮问询函》“4.关于劳务外包”	6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函〔审核函〔2022〕010306号《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次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日至《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称“新期间”）或2021年6至12月（下称“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避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三轮审核问询函》“4.关于‘君逸’商号及成本费用的完整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

（1）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实控人曾立军对外转让其所控制的企业四川君逸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君逸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曾立军、发行人股东杜晓峰、曾海涛对外转让四川联合众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前三人分别持有该公司 36%、9%、4.5%股权；2017 年 7 月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曾立军、财务总监杨代群之配偶邹旭辉对外转让北京世纪索逸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权，转让前两人分别持有该公司 40%、20%的股权。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868.56 万元、18,836.70 万元、21,330.42 万元和 10,899.11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70%左右，分包成本占比约为 20%-30%，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约为 4%-5%。

（3）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901.65 万元、899.90 万元、835.32 万元和 352.33 万元，平均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分别为 163 人、144 人、101 人和 123 人。部分期间项目实施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低于成都市城镇全部就业人员平均工资。问询回复显示，项目实施人员人均薪酬水平较低主要由于部分运维项目的长期驻场人员提供现场值守、日常巡检等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工作，且成都市外（攀枝花、凉山、自贡等）实施项目存在就近招募项目运维人员等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请发行人：

（1）结合“君逸”商号的来源，说明实控人曾立军对外转让四川君逸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君逸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后，相关公司仍使用该商号的合理性及合规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商标、商号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自身商标或商号采取的保护措施及有效性。

（2）说明 2017-2018 年，实控人曾立军及相关股东设立及对外转让四川君逸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背景，交易的对手方及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转让定价的公允性；转让前一个会计年度及报告期内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转让后是否存在人员、资产、办公场所等混同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内相关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经营所在地平均薪酬的合理性；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较少的合理性，与业务开展的匹配性；并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论证相关成本费用核算的完整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君逸”商号的来源，说明实控人曾立军对外转让四川君逸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君逸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后，相关公司仍使用该商号的合理性及合规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商标、商号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自身商标或商号采取的保护措施及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四川君逸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君逸节能”）、四川君逸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君逸装饰”）工商档案，就“君逸”商号的来源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访谈了君逸节能、君逸装饰负责人，了解其主营业务等情况；实地查看发行人办公场所，并取得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查阅了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经核查：

1、结合“君逸”商号的来源，说明实控人曾立军对外转让四川君逸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君逸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后，相关公司仍使用该商号的合理性及合规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商标、商号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君逸装饰、君逸节能使用“君逸”商号合法、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君逸有限、君逸装饰成立于 2002 年 5 月。根据对曾立军的访谈，其创业时拟以“君逸”为商号成立不同公司经营金融安防、房地产装修等业务，为此设立君逸有限、君逸装饰时在企业名称中均以“君逸”为商号。2011 年设立君逸节能经营节能灯具业务时，也以“君逸”为商号。君逸有限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四川君逸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称被预先核准；2015 年 5 月 19 日，四川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川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1119 号），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君逸有限、君逸装饰、君逸节能设立时使用“君逸”商号合法、合理

根据君逸有限、君逸节能、君逸装饰设立时适用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 年）》第六条第一款“企业只准许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之规定，君逸有限、君逸装饰、君逸节能设立时在企业名称中以“君逸”为商号并在商号后以企业行业或经营特点数码科技、装饰装修工程、节能技术相区别，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 年）》之规定。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 年）》第三条“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之规定，君逸有限、君逸装饰、君逸节能的名称已经工商局核准登记注册，享有专用权并可合法使用。

2) 相关股权转让后，君逸装饰、君逸节能仍使用“君逸”商号合法、合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等转让君逸装饰、君逸节能相关股权时适用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年）》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君逸装饰、君逸节能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所属行业不同。故股权转让后，君逸装饰、君逸节能仍使用“君逸”商号也符合转让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年）》之规定。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君逸装饰的负责人、君逸节能的负责人并核查相关转让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等转让君逸装饰、君逸节能相关股权时以及转让完成后，未禁止君逸装饰、君逸节能继续使用“君逸”相关字样。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君逸装饰、君逸节能企业名称存在明显区别，使用同一字号不会误导公众、不会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不足以引起混淆。相关股权转让后，君逸装饰、君逸节能继续使用“君逸”字样不影响发行人使用“君逸”商号，也不侵犯发行人权益。

综上，曾立军对外转让君逸节能、君逸装饰股权后，相关公司仍使用该商号符合法律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2）君逸装饰、君逸节能与发行人不存在商标、商号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等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对外转让君逸节能、君逸装饰相关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君逸装饰、君逸节能仍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君逸”商号，鉴于：

（1）君逸装饰、君逸节能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经访谈君逸节能、君逸装饰负责人，君逸节能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君逸节能主营业务为照明灯具的经销、生产；君逸装饰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装饰装修工程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智慧城市领域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

（2）发行人、君逸装饰、君逸节能企业名称存在明显区别。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经比对，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君逸装饰、君逸节能在企业名称存在明显区别，使用同一字号不会误导公众，或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不足以引起混淆，使用同一字样字号不属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情形。

（3）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发行人与君逸装饰、君逸节能使用“君逸”相关字号的企业名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在规定的范围内均享有专用权，且目前发行人与君逸节能、君逸装饰的经营范围具有显著区别。曾立军等转让所持相关公司股权后，君逸装饰、

君逸节能仍使用“君逸”商号不会导致混同。

（4）本所律师查询了君逸节能、君逸装饰名下的注册商标，经核查，君逸节能、君逸装饰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商标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综上，君逸节能、君逸装饰与发行人不存在商标、商号混同的情形。根据对君逸节能、君逸装饰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发行人与君逸节能、君逸装饰不存在商号使用相关的纠纷。

2、发行人对自身商标或商号采取的保护措施及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就自身商标等无形资产已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1）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商标管理办法》，就商标的保护管理，该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行政部会同市场管理部门对商标侵权案件及时进行调查取证，对经初步核实涉嫌侵权的案件，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分别采取与侵权方协商赔偿、报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对侵权方提出诉讼等方式处理，确保公司商标专用权的实现。

（2）申请注册商标进行保护。根据我国有关商标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君逸”商标已获商标局核准注册，受我国法律的保护。

（3）对商标等进行动态跟踪。如发行人发现商标或商号遭受侵权，其将积极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向人民法院起诉等，维护发行人商标及商号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自身商标或商号已采取保护措施且有效实施。

（二）说明 2017-2018 年，实控人曾立军及相关股东设立及对外转让四川君逸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背景，交易的对手方及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转让定价的公允性；转让前一个

会计年度及报告期内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转让后是否存在人员、资产、办公场所等混同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内相关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访谈了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的负责人及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查阅了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获取君逸装饰、世纪索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场查阅联合众安或查阅君逸节能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抽查联合众安、君逸节能、世纪索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员工名册、工资表；获取联合众安、世纪索逸的成本费用明细表、主要供应商明细表；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的调查表或确认函等资料；查阅发行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明细账、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出具的说明；抽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和工资表，实地查看发行人办公场所，并取得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等。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经核查：

1、说明 2017-2018 年，实控人曾立军及相关股东设立及对外转让四川君逸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背景，交易的对手方及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对曾立军的访谈，因早期与日本索尼公司有合作关系，日本索尼公司希望在中国寻找代理，经协商曾立军等人于 2004 年 9 月共同设立北京世纪索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索逸”），成为索尼公司中国大陆北方区域代理商。设立后世纪索逸主营业务为代理索尼公司的产品。后因世纪索逸经营业绩不佳并处于亏损状态，且世纪索逸实际经营地在北京，曾立军等无法实际参与经营管理，2017 年 7 月，世纪索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减少至 10 万元，曾立军、邹旭辉等通过减资的方式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鉴于君逸装饰、君逸节能及

联合众安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或业务存在关联性，曾立军等为聚焦主业而转让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君逸节能等三家公司相关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股权	对价	受让方	设立原因	受让背景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君逸装饰	2018年3月	曾立军	427.00	187.30	吴斌茹	为承揽和承做蓝光地产等公司的装修工程业务，2002年5月设立君逸装饰	君逸装饰有装修资质，为开展装饰装修业务，吴斌茹受让君逸装饰股权	参考君逸装饰的净资产作价	公允
		郭晋	122.00	26.75	吴斌茹				
		曾海涛	61.00	53.51	吴斌茹				
君逸节能	2017年12月	曾立军	73.60	73.6	卢跃骢	因2011年LED灯具产品市场前景很好并看好LED灯具产品业务，2011年3月设立君逸节能	李志鹏等当时看好君逸节能的业务及行业发展前景，故受让君逸节能股权	经协商平价转让	公允
		杜晓峰	18.40	18.4	卢跃骢				
		郭晋	44.00	44	林正庆				
		张志锐	40.00	40	李志鹏				
联合众安	2017年12月	曾立军	36.00	330.83	王峻峰	2006年，浙江大华公司在四川寻找产品代理商，为代理大华的监控产品，2006年9月设立联合众安，联合众安成为大华在四川区域最早的代理商	联合众安为大华等监控产品的代理商，王峻峰看好其业务发展，参与竞价受让股权	经南京润兴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联合众安整体资产评估后，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转让	公允
		杜晓峰	9.00	82.71	王峻峰				
		曾海涛	4.50	41.35	王峻峰				

根据对转让方、受让方的访谈，查阅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确认函，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的调查表或确认函等资料，上述交易均真实，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赵桂红、边志海为世纪索逸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转让前一个会计年度及报告期内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转让后是否存在人员、资产、办公场所等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主营业务及经营、主要资产、员工、办公场所等情况，查阅其相关期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获取君逸装饰、世纪索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现场查阅联合众安或查阅君逸节能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抽查联合众安、君逸节能、世纪索逸员工名册和工资表、主要供应商明细表，同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抽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和工资表，实地查看发行人办公场所，并取得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因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以及地产装修工程业务萎缩等原因，君逸装饰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催收报告期前开展业务形成的应收款。报告期内，君逸节能主要从事照明灯具的经销，收入规模较小，同时由于相关产品毛利较低，报告期君逸节能净利润很低或亏损；因市场竞争激烈及疫情影响，君逸节能目前经营情况不佳。报告期内，联合众安主要从事大华、三星、华三、锐捷等安防监控网络产品的代理和经销。报告期内，世纪索逸主要从事家誉综合考评软件相关服务，收入规模较小。

根据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君逸节能、联合众安、世纪索逸的办公场所系租赁取得，君逸装饰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办公场所。君逸节能原办公场所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腾飞二路，现因未开展业务，原租赁办公场所已退租；联合众安的办公场所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 49 号；世纪索逸位于北京市中关村希格玛大厦；联合众安、君逸节能、世纪索逸与发行人不存在员工交叉的情况；同时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设备及其他相关资产，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拥有独立的位于成都市天府三街迈普大厦的办公场所。上述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人员混用、合署办公或资产混同的情况。

上述公司相关期间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时间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君逸装饰	2017 年末；2017 年度	原承揽承做地产公司装饰装修工程；因市场环境及地产行业政策变化等，	438.07	268.99	12.69	-18.03
	2019 年末；2019 年度		419.13	261.77	0	-2.30
	2020 年末；2020 年度		417.60	260.24	0	-1.53
	2021 年末；2021 年度		487.37	290.05	77.51	29.57

公司	时间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君逸节能	2016 年末；2016 年度	君逸节能设立至今，主营业务为照明灯具的经销	1,454.16	834.30	596.13	0.67
	2019 年末；2019 年度		623.09	-12.42	71.16	-18.92
	2020 年末；2020 年度		171.10	15.40	389.99	27.82
	2021 年末；2021 年度		161.96	9.64	54.22	-5.76
联合众安	2016 年末；2016 年度	大华、三星、华三、锐捷等安防监控网络产品的代理和经销	3,603.09	911.74	5,755.92	193.32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788.89	1,678.74	6,024.63	216.67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866.92	1,893.63	5,245.77	192.10
	2021 年末；2021 年度		3,042.53	2,167.37	8,427.43	273.84
世纪索逸	2019 年末；2019 年度	家誉综合考评软件的现场服务	108.30	107.09	28.40	-0.89
	2020 年末；2020 年度		108.04	106.59	23.58	-0.53
	2021 年末；2021 年度		102.57	102.57	27.66	-3.75

注 1：2017 年 11 月，君逸节能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200 万元；

注 2：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且未经审计。

3、结合报告期内相关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相关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因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以及地产行业政策的变化，地产装修业务萎缩等原因，君逸装饰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催收报告期前开展业务的应收款；君逸节能主要从事照明灯具的经销，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同时鉴于相关产品毛利较低，报告期内君逸节能净利润很低或亏损，目前经营情况不佳；联合众安主要从事大华、三星、华三、锐捷等安防监控网络产品的代理或经销，报告期内每年收入 6,024.63 万元、5,245.77 万元、8,427.43 万元（未经审计）；报告期内，世纪索逸主要从事家誉综合考评软件相关服务，收入规模较小。

（2）报告期发行人与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2019 年发行人向君逸节能支付 1.5 万元货款，该货款系

发行人锦江生态带项目于 2016 年向君逸节能采购灯具产品尚未支付的尾款；2019 年发行人退还君逸装饰于 2017 年代发行人垫付的迈普大厦办公场所租赁押金的余款 4.14 万元；以及 2019 年发行人向联合众安支付在报告期前因部分四川省农行安防系统集成项目需要向其采购三星、大华等监控产品的货款，共计 4.58 万元。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

（3）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对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进行访谈；查阅了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获取了君逸装饰、世纪索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现场查阅联合众安或查阅君逸节能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抽查联合众安、君逸节能、世纪索逸的纳税申报表、员工名册、工资表；抽查联合众安、世纪索逸成本费用明细表、主要供应商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的调查表或确认函等资料；查阅发行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明细账、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和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出具的说明；抽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和工资表，实地查看发行人办公场所，并取得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及资产证书、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等。

1) 君逸节能、君逸装饰、世纪索逸 3 家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君逸节能、君逸装饰、世纪索逸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供应商、不存在共同的员工，发生的成本费用系其自身经营所需发生，金额较小，主要为采购产品的采购成本及房租、员工工资、水电费、财务公司记账费用等，与发行人无关，银行账户流水中资金收支情况亦与发行人无关。

2) 联合众安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联合众安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叠的供应商（如浙江大华、成都中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和客户（成都和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联合众安主要从事大华、三星、华三、锐捷等安防监控网络产品、硬盘以及相关辅材等产品的经销业务，浙江大华、三星、华三和锐捷等厂家为联合众安的主要供应商。同时联合众安为浙江大华在四川地区的经销商，联合众安向浙江大华采购占比超过 80%，浙江大华为其主要供应商。联合众安的上述安防监控等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系统集成商，客户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

因发行人在系统集成部分项目中需使用安防监控、硬盘、交换机等产品，需要向浙江大华、海康威视等安防监控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进行采购，而联合众安为浙江大华在四川地区的经销商，因此发行人与联合众安存在部分重叠供应商重。同时，发行人的智能视频分析产品为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机构的入围安防监控类产品，发行人部分智能视频分析产品系直接销售给银行的金融安防系统集成商（如成都和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而部分银行金融安防系统集成商也存在向联合众安采购如大华、华三和锐捷等其他安防监控类产品的情形。故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合众安存在少量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其中，在中国农业银行将智能视频分析产品纳入集中采购范围后，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向农业银行的安防系统集成商的销量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合众安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联合众安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A）	2,227.52	1,700.06	1,021.33
其中，浙江大华采购金额（B）	675.06	430.74	245.10
发行人采购总额（C）	30,561.26	23,318.64	22,823.14
发行人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占比（D=A/C）	7.29%	7.29%	4.47%
其中，浙江大华采购占比（E=B/C）	2.21%	1.85%	1.07%
剔除浙江大华后重叠供应商采购占比（F=D-E）	5.08%	5.44%	3.40%
重叠客户销售情况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A）	20.56	112.42	150.82

发行人营业收入（B）	35,404.70	32,771.07	29,322.38
发行人重叠客户的销售占比（C=A/B）	0.06%	0.34%	0.51%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与联合众安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总体较小，占销售和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②报告期内，联合众安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联合众安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联合众安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			
联合众安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A）	7,610.78	4,669.50	4,889.57
其中，浙江大华采购金额（B）	7,305.90	4,516.85	4,762.04
联合众安采购总额（C）	8,218.30	5,202.26	5,562.23
联合众安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占比（D=A/C）	92.61%	89.76%	87.91%
其中，浙江大华采购占比（E=B/C）	88.90%	86.82%	85.61%
剔除浙江大华后重叠供应商采购占比（F=D-E）	3.71%	2.93%	2.29%
重叠客户销售情况			
联合众安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A）	557.07	446.42	519.52（注）
联合众安营业收入（B）	8,427.43	5,245.77	6,024.63
联合众安重叠客户的销售占比（C=A/B）	6.61%	8.51%	8.62%

注：2019 年度联合众安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为含税金额。

联合众安向浙江大华的采购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61%、86.82% 和 88.90%。若剔除浙江大华，则报告期内联合众安向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将分别为 2.29%、2.93%和 3.71%，占比较低。联合众安向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的销售主要为向银行的金融安防系统集成商销售的金融安防监控等产品，与其业务相匹配，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8.51%和 6.61%，占比较小。

联合众安发生的成本费用系其自身经营所需发生，主要为采购产品的采购成本及房租、员工工资、水电费、产品运输费等，与发行人无关，银行账户流水中

资金收支情况亦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联合众安与浙江大华的交易规模占浙江大华每年收入规模的比例极小。浙江大华系上市公司，且其业务人员确认浙江大华与发行人的交易系真实交易，不存在其他主体向其采购而实际发货给发行人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联合众安重叠客户、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经营所在地平均薪酬的合理性；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较少的合理性，与业务开展的匹配性；并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论证相关成本费用核算的完整性

发行人已在《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说明。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曾立军等对外转让君逸节能、君逸装饰股权后，相关公司仍使用“君逸”商号符合法律规定且具有合理性，君逸节能、君逸装饰与发行人不存在商标、商号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君逸节能、君逸装饰不存在商号使用相关的纠纷，发行人对自身商标或商号已采取保护措施且有效实施。

2、因君逸装饰、君逸节能及联合众安与发行人的个别经营范围存在重叠或业务存在关联性，为聚焦主业、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曾立军等人对外转让所持该三家公司股权；相关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因世纪索逸经营业绩不佳并处于亏损状态且世纪索逸实际经营地在北京，无法实际参与经营管理等原因，曾立军、邹旭辉等退出该公司。

3、发行人与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不存在人员混用、合署办公、资产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未发生交易；除支付报告期前业务的尾款或退还垫付办公场所租赁押金尾款外，发行人与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不

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等情况，在《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进行说明。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CDAA10074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查阅的其他文件。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

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华林证券签署的《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华林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下列之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463,084.40 元、60,616,484.35 元以及 62,927,260.60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信永中和就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向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注册地法院查询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信永中和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安防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系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以及司法机关披露的裁判文书等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

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24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240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四亿元。发行人于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3,08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2,32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463,084.40 元、60,616,484.35 元以及 62,927,260.60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十八条之规定。

2.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项及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薪酬考核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其他股东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文件。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曾立军，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发行人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暂停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等文件。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或续期以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7-ISV-SI-620	二级	2021.12.20	2024.12.19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 JZ 安许证字 [2020]000092	建筑施工	2021.12.03	2024.12.03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注 1）	D251548657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16.09.27）、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16.12.1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16.12.1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17.08.07）、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17.06.19）	2020.12.22	2022.12.31
4	信用等级证书	ETC-20190409007	AAA 级	2022.03.28	2025.03.27
5	CMMI 证书（注 2）	评估编号：3008	Level 5	2019.04.15	2022.05.31

注 1：2021 年 11 月 8 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发证单位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继续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规定“为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相关准备工作，经研究，决定继续延长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按照我厅《关于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2020 年第 149 号）规定，勘察、设计、建筑业、监理、检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以及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届满的，资质证书有效期继续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2 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发证单位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继续延长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规定“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精神，原我厅《关于继续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川建通告〔2021〕155 号）规定的勘察、设计、建筑业、监理、检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以及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届满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2：因受疫情影响，该资质证书换证的复审工作延迟并导致资质证书换发延期；目前已进入到复审评估阶段，审核机构主任评估师确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1 日进行现场审核。根据 CMMI 研究院的相关规定，2022 年 3 月 25 日，该资质证书的审核机构出具《关于 CMMI 证书延期的证明》，将发行人该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3,972,725.51	326,336,820.10	293,223,786.17
其他业务收入	74,242.94	1,373,898.72	-
合计	354,046,968.45	327,710,718.82	293,223,786.17

根据上述会计数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或开展业务。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信用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调查表；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杜晓峰新任成都吾同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该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成都南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65,072.5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薪酬合计	2,742,713.0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124168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上述《综合授信合同》由曾立军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自有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合同及房屋权属证书；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作品登记证书；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了查询，并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无变化。

（二）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分公司情况无变化。

（三）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未发生变化，新增以下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1	君逸数码	蔡丹	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508号时尚欧洲9号楼B座1单元1103室	105.56	办公	2021.12.25-2022.12.24
2	君逸数码	张永红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158号潇湘国际1729房	83.55	办公	2021.12.09-2022.12.08
3	君逸数码	朱晓红	重庆市渝中区红伟大道333号1幢22-7#	74.33	办公	2022.01.05-2023.01.04
4	君逸数码	宋莹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1号逸翠园i都会3号楼1单元10709室	53.36	办公	2022.01.07-2023.01.06
5	君逸数码	万家乐	金水区经三路北99号附1号1号楼29层2902号	40.44	办公	2022.04.15-2023.04.14

（四）知识产权

1. 新增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地下综合管廊自动除湿系统	ZL202011154341.6	2020.10.26	发明专利	20年	君逸数码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公共区域智慧应急管理装置	ZL202121565600.4	2021.7.9	实用新型	10年	君逸数联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管廊各个分区环境检测结构	ZL202121584281.1	2021.7.13	实用新型	10年	君逸数码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地下空间智慧解决结构	ZL202121616619.7	2021.7.15	实用新型	10年	君逸数码	原始取得	无

2. 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情况不存在变化。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君逸数联智慧城市数字孪生数据可视化中间件软件 V2.0	2021SR1625807	君逸数联	2021.07.07	原始取得	无
2	君逸数联智慧城市数据共享大数据平台 V2.0	2021SR1625813	君逸数联	2021.08.01	原始取得	无
3	君逸数联城市管廊 WIFI 抗干扰定位系统 V2.0	2021SR1868790	君逸数联	2021.08.03	原始取得	无
4	君逸数联智慧楼宇节能控制 AI 分析软件 V1.0	2021SR1868791	君逸数联	2021.07.09	原始取得	无
5	君逸数码智慧楼宇 IBMS 设备运维 AI 分析系统 V1.0	2021SR1862211	发行人	2021.06.19	原始取得	无
6	君逸数码智慧城市市政网格化综合治理平台 V2.0	2021SR1859858	发行人	2021.03.28	原始取得	无
7	君逸数码智慧园区综合管控系统 V2.0	2021SR1859859	发行人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8	君逸数码城市管廊工业互联一体化监控平台 V2.0	2021SR1625922	发行人	2021.07.05	原始取得	无
9	君逸数码智慧建造室内超高精度定位系统 V2.0	2021SR1625921	君逸数码	2021.08.22	原始取得	无
10	君逸数联收费服务系统 V2.0	2022SR0375620	君逸数联	2021.09.17	原始取得	无
11	君逸数联校园大数据智能分析辅助决策平台 V2.0	2022SR0337309	君逸数联	2021.09.08	原始取得	无
12	君逸数联人事管理系统 V2.0	2022SR0363109	君逸数联	2021.07.19	原始取得	无
13	君逸数码校园疫情管理服务云平台 V2.0	2022SR0258652	发行人	2020.03.01	原始取得	无
14	君逸数码智慧校园云平台 V2.0	2022SR0279478	发行人	2021.09.20	原始取得	无
15	君逸数联校园办事大厅服务平台 V2.0	2022SR0337308	君逸数联	2021.11.18	原始取得	无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新期间内无新增作品著作权。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六）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891,551.29 元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及融资合同，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一）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 智慧城市项目合同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合同（订单）。

序号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君逸数码	雅安市人民医院大兴院区建设项目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4,920.96（暂定）	2021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2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彭州分公司	君逸数码	彭州市三环路建设工程项目（一标段）智慧道路照明分包工程	3,325.00	2022 年 3 月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7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二）发行人的重大融资合同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如下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1	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124168 号	10,000.00	民生银行 成都分行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曾立军夫妇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公司以自有专 利提供质押担保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重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8,615,377.93 元，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同期 余额的比例（%）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3,400,000.00	21.35
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28,850.41	12.74
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中介费用	1,098,999.80	6.90
4	石棉县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766,773.00	4.81
5	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履约保证金	724,513.10	4.55
合计		--	8,019,136.31	50.34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265,001.77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款项项目/性质	账面余额（元）
应付员工报销款	50,210.23
中介费	54,800.00
装修费	24,869.22
其他	99,247.46
代扣代缴公积金	36,281.86
合计	265,408.7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新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新期间内，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在新期间内未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1	2022 年 1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10、《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 年度IPO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1	2022 年 1 月 1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 年度IPO审计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上述期间的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等。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的证明，就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财务凭证，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无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无新增税收优惠情况。

（三）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列报项目
2021 年	社会保障局就业与社保补贴	25,850.59	其他收益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奖励	42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上市受理奖励	2,00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和人才工作局上级转移	220,000.00	其他收益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列报项目
	专利资助金	9,100.00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专项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软件增值税退税	874,063.04	其他收益
	种子期雏鹰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	21,2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3,830,213.63	--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年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君逸数码、君逸易视及君逸数联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暂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并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或承诺。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现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2021年10月15日颁发的注册号为00621E31152R2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8日，尚在有效期内。

2022 年 1 月 29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出具证明，确认，经询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君逸数码、君逸易视、君逸数联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质量及技术监督

发行人现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00621Q31639R2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尚在有效期内。

2022 年 2 月 28 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未发现君逸数码、君逸易视及君逸数联因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22 年 2 月 22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和建设方面的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该局无违反土地和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不

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书面查验，就有关事项取得了公司的确认，包括：核查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取得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未与他人合作情况的确认。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募投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获得了发行人的声明，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通过互联网在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未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立军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立法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2.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4. 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有多项资质将在 2021 年底前到期，如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

（2）报告期前，发行人存在与未取得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签署劳务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劳务的情形。2018 年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中，有 7 家未取得劳务资质，占 2018 年度劳务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不足 2%。

请发行人：

（1）说明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在采购劳务前进行劳务供应商的资质审核的主要流程，相关供应商需要获得的资质情况，2018 年与未取得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法定业务资质中，仅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 月 8 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发证单位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继续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川建通告〔2021〕155 号），规定“为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相关准备工作，经研究，决定继续延长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按照我厅《关于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2020 年第 149 号）规定，勘察、设计、建筑业、监理、检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以及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届满的，资质证书有效期继续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2 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发证单位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继续延长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规定“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精神，原我厅《关于继续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川建通告〔2021〕155 号）规定的勘察、设计、建筑业、监理、检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以及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届满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前述规定，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自动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资质证书继续有效，君逸数码在前述期间内仍可用该资质证书开展工程招投标和工程建设等活动。

二、《审核问询函》“6. 关于获客方式”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直接协商和单一来源采购等。主要是以招投标方式为主，其中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并抽查主要业务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等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网络公示的部分业务相关的招投标信息；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支出明细表、报告期内中标项目数量和中标项目金额统计表。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经核查：

1、 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事业单位等，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直接协商和单一来源采购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不同的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招投标	33,263.91	93.97%	27,545.83	84.41%	25,519.79	87.03%
竞争性谈判	1,341.30	3.79%	1,971.87	6.04%	1,835.98	6.26%
直接协商	581.00	1.64%	2,194.86	6.73%	1,792.09	6.11%
其他	211.06	0.60%	921.12	2.82%	174.52	0.60%
合计	35,397.27	100.00%	32,633.68	100.00%	29,322.38	100.00%

注：“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包括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清单比价、比选、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等。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是以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7.03%、84.41%及 93.97%。

2、 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1） 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

招投标费用系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投标报名费及标书费和中标服务费，其中主要为中标服务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标报名费	0.61	1.12%	2.15	2.06%	1.36	1.41%
中标服务费	53.40	98.88%	102.15	97.94%	94.88	98.59%
合计	54.01	100.00%	104.30	100.00%	96.24	100.00%

投标报名费系公司参加投标缴纳的报名费用、购买招标文件费用，金额总体较小。

中标服务费为项目中标后产生的费用，系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招投标代理服务后，根据招标文件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采用按费率收费和固定价格收费等形式。因客户招标形式和要求不同、各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收费费率不同、中标项目中标金额不同、中标项目规模对应的费率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各项目中标服务费不同；同时因每年中标项目金额和中标项目数量的差异，报告期发行人每年中标服务费不同。

（2）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投标费用（万元）	54.01	104.30	96.24
营业收入（万元）	35,404.70	32,771.07	29,322.38
招投标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15%	0.32%	0.33%

随着发行人积极参与客户招投标活动，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中标的合同/订单金额持续增长；发行人招投标费用主要为中标服务费，受客户招标形式和要求、各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收费费率、中标项目中标金额、中标项目规模对应的费率、中标项目金额和中标项目数量的差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每期中标服务费不同，招投标费用与发行人营业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匹配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

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反腐败管理制度》《商业贿赂处理办法》《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及《财务报销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相关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在项目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投标或中标的情况；就发行人诉讼情况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检索；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中，本所律师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经核查：

1、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防范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发行人建立了《反腐败管理制度》《商业贿赂处理办法》《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财务报销制度》等规章制度，前述相关制度从人员廉政及奖惩、业务拓展、业务实施、财务报销等角度对防范商业贿赂进行规定。发行人在业务拓展、业务实施过程中要求所有员工（包括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廉洁自律，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得有任何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司财务部门在费用报销及资金支出方面，严格控制费用及资金支出的真实性，保证公司支出的费用及资金与真实业务相对应，严防挪用公司资金进行商业贿赂。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被处罚以及被法院判决的情形，公司费用成本支出合理，无异常资金支出；同时信永中和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君逸数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审核问询函》“9. 关于投资者入股与收入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2017 年 5 月和 2020 年 10 月，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创投”）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投集团”）

先后入股发行人。高投集团和高创投合计持有公司 18.64% 的股份，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高创投为高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承接了较多成都高新区的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取得的部分高新区大型市政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的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3）根据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及本次申报材料，2016 年发行人收入规模在 1.5 亿元左右，2017 年增长至 2.5 亿元左右，2018-2020 年稳定在 3 亿元左右。

请发行人说明：

（1）取得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名称、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同类项目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2）参与最终业主为高投集团、高创投及其关联方的项目投标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中标率等，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进一步分析高投集团和高创投入股与公司业绩变动是否具有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收入增长依赖高投集团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取得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名称、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同类项目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参与最终业主为成都高投集团、高创投及其关联方的项目投标情况的统计表、相关项目的合同；走访了发行人与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业务有关的主要客户并

对其进行函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等出具的承诺函或说明。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收入金额、项目毛利率情况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经核查：

1、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统计情况

发行人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分为两类，一类为最终业主且交易对象或合同相对方均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业务，即发行人与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签署业务合同，成都高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客户的业务；另一类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为最终业主但交易对象或合同相对方是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总包单位的业务，即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方式从总承包单位处取得的，合同标的建设方（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总承包单位为发行人的客户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取得的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1	2016 年 1 月 / 2016 年 4 月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受托资产项目 2016~2018 年度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类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78	已完工
2	2016 年 7 月	ICON 云端项目安装工程材料采购第二批次合同（注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432.72（暂定）	2018 年完工
3	2016 年 8 月	ICON 云端项目弱电及夜景照明工程（注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00.00（暂定）	
4	2017 年 5 月	ICON 云端音乐厅及云端塔一二层精装修工程（注 1）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636.81	
5	2017 年 3 月	成都市政府常务会议室话筒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9.00	2017 年完工，2018 年结算调整
6	2017 年 4 月	空港新城办公用房、食堂及宿舍楼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采购项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00.00	2018 年完工
7	2017 年 4 月	ICON 云端项目云端塔 3-9 层精装工程（弱电工程专业分包）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582.64	2018 年完工
8	2018 年 1 月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弱电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24.48	未完工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9	2018年1月	ICON 云端酒店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弱电分包工程合同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91.94（暂定）	2019 年完工
10	2018年1月	云端写字楼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弱电分包工程合同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54.54	未完工
11	2018年8月	三岔湖马鞍山观景台项目景观提升工程景观照明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63.85	2019 年完工
12	2018年9月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项目弱电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24.01	未完工
13	2018年9月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4.00	未完工
14	2018年12月	中国欧洲中心五楼金沙厅会见室会议系统改造提升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成都高投云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71	2019 年完工
15	2018年10月	蓝绸带社区公建配套工程（注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901.00（暂定）	2020 年完工
16	2019年1月	中和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分控中心工程施工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20.64	2019 年完工
17	2019年3月	机场南线（一期）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暂定）	2020 年完工
18	2019年4月	深交所西部基地项目弱电系统局部提升改造工程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7.66	2019 年完工
19	2019年5月	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提升工程精装修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66.74	2019 年完工
20	2018年12月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170.43	未完工
21	2018年12月	大源商务核心区 F6 地块项目弱电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0.95	2021 年完工
22	2020年7月	东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408.25（注3）	未完工
23	2020年7月	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774.34（注3）	未完工
24	2020年9月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工艺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810.84（暂定）	2021 年完工
25	2020年10月	市级机关办公区武警部队“智慧磐石”工程建设项目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3.31	2020 年完工
26	2020年11月	成都高新区公共服务配套PPP 项目南部园区（27#、30#、31#、34#）建筑智能化工程（注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843.25	未完工
27	2021年1月	清水河、环电子科大人行景观慢行绿道系统项目设计合同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未完工
28	2021年4月	阿斯利康中国西部总部载体装修项目弱电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901.03	2021 年完工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29	2021 年 6 月	阿斯利康中国西部总部载体装修项目弱电采购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50	2021 年完工
30	2021 年 6 月	大源地下环道及综合管廊机电整改项目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71.23	2021 年完工
31	2021 年 7 月	成都天府空港新城三岔二期人才公寓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6.00	未完工
32	2021 年 10 月	成都市高新区全域物联网建设一期服务采购项目	贵州优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未完工
33	2021 年 12 月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会务系统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6.88	2021 年完工
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合同金额小计				73,895.53	-
其中，高投集团 2020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后取得的合同金额				2,300.64	-

注 1：ICON 云端项目安装工程材料采购第二批次合同、ICON 云端项目弱电及夜景照明工程和 ICON 云端音乐厅及云端塔一二层精装修工程统称“云端一标段项目”；

注 2：“蓝绸带社区公建配套工程”项目含“电子与智能化”与“泛光照明工程”两个项目；

注 3：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公司与联合体牵头人于 2020 年 6 月底中标，并与合同甲方签署的含税合同金额为 16,838.80 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为 12,774.34 万元；东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公司与联合体牵头人和合同甲方签署的含税合同金额为 5,215.89 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为 3,408.25 万元；

注 4：“成都高新区公共服务配套 PPP 项目南部园区（27#、30#、31#、34#）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最终业主方为成都乐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的股份；

注 5：上表中暂定合同金额，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主要项目系在 2020 年 12 月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前取得，在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取得的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合同金额合计约为 2,300.64 万元，占比仅为 3.11%，占比较低。

同时，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合同中，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合同主要系从总承包单位处分包而来，合同金额为 55,090.23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74.55%；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为发行

人客户的业务的合同金额为 18,805.30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25.45%。

发行人上述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业务的原因主要系：成都高投集团系集城市开发、城市运营、产业投资为一体的综合性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就上述业务，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般通过 EPC 总承包方式进行实施，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定项目 EPC 总承包方，由总承包统一对其负责，总承包方再将部分专业工程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定各专业分包商来实施，发行人属于智能化弱电、消防等相关专业工程的分包商。

（二）进一步分析高投集团和高创投入股与公司业绩变动是否具有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收入增长依赖高投集团的情形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阅了成都高投集团及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增资协议，并就增资情况对成都高创投和成都高投集团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与成都高投集团和成都高创投相关的业务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对相关客户进行函证并对其进行访谈且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收入金额、项目毛利率情况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经核查：

1、成都高投集团、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项目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相关订单、收入变动以及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情况

成都高创投及成都高投集团分别于2017年8月、2020年12月入股发行人，其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相关订单、收入变动以及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1）2017年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后相关情况

2017年8月，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2.36%股份，成都高创投入

股发行人前后三个月，发行人取得的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订单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取得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最终业主方	合同金额	备注
2017/05	ICON 云端音乐厅及云端塔一二层精装修工程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集团	1,636.81	2018年完工确认收入
2017/11/30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弱电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2,924.48	截至 2021 年年末，该项目尚未完工
小计				4,561.29	-

从上表可知，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后三个月发行人取得的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订单共 2 笔，合同金额共计 4,561.29 万元。“ICON 云端音乐厅及云端塔一二层精装修工程”项目于 2018 年完工并确认收入，确认收入金额较小，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占比较低；“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弱电工程”项目截至 2021 年末尚未完工，根据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该项目尚未确认收入。2017 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收入较以前年度增长，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项目的积累及规模扩大所致，与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无关。

（2）2020 年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前后相关情况

2020 年 12 月，成都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成都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前后三个月，发行人取得的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订单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取得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最终业主方	合同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毛利率	备注
2020/9/14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工艺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集团	7,810.84	6,526.43	33.65%	该项目于 2021 年上半年完工
2020/9/23	市级机关办公区武警部队“智慧磐石”工程建设项目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投集团	303.31	278.27	30.02%	该项目于 2020 年完工
2020/11/6	成都高新区公共服务配套 PPP 项目南部园区（27#、30#、31#、34#）建筑智能化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都乐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高投集团占 5%）	1,843.25	-	-	尚未完工，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取得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最终业主方	合同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毛利率	备注
2021/1/25	清水河、环电子科大人行景观慢行绿道系统项目设计合同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	-	该项目尚未完工
小计				9,972.40	6,804.70	-	-

由上表可知，成都高投集团 2020 年入股发行人前后三个月发行人取得最终业主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共计 4 个订单，其中，2020 年确认收入金额仅 278.27 万元，占 2020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85%，占比较小；2021 年确认收入金额 6,526.43 万元，占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8.44%，占比较大主要受发行人实施的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完工验收的影响所致。

如前所述，成都高创投、高投集团入股前后，发行人取得最终业主为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业务在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或确认收入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近年来发行人收入较以前年度增长，主要系以前年度项目积累及业务规模、订单扩大等因素所致，与成都高创投、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无关。同时成都高创投、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关联方业务的相关订单、收入以及相关项目的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情况。

2、 是否存在收入增长依赖成都高投集团的情形

如前述所述，发行人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取得方式主要为招投标，系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竞争的结果，且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相关订单、收入变动以及相关项目的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近年来业绩变动与成都高创投及成都高投集团入股不存在必然的相关性。

报告期内，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确认收入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0%、20.53%和 25.08%。其中，发行人直接与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签署业务合同实现的业务确认收入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0.85%和 1.99%，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作为分包商从总包处取得的业务的交易对方系总包单位，业务获得方式及能否获得业务均由总包单位决定，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无权干涉。而且发行人取得的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均是在成都高投集团 2020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前取得；发行人能取得上述业务，系近年

来发行人市场口碑、专业技术能力等综合实力的体现，与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无关。发行人业务对成都高投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增长对高投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11. 关于劳务分包”

申报材料显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槽挖填、布线、桥架立柱安装等非核心工作则委托外部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报告期各期的劳务分包成本分别为 4,337.51 万元、5,104.83 万元和 4,839.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83%、27.10%和 22.6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发行人劳务分包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

（2）劳务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3）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价格与市场价的差异情况，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

（4）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成本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相关成本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劳务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采购明细台账；获取了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或者信息查询资料；获取了报告期内新签劳务采购合同劳务供应商相关劳务分包资质。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如下：

1、2021 年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及资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1	四川汇川之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祝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金鹏街 344 号 8 栋 1 单元 1 楼 12 号
		股东情况	祝立，持股比例 100%
		管理层	祝立任执行董事、公司经理，郝志高任公司监事
		劳务资质情况	施工劳务资质，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2	四川孝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 4 栋 4 层 4 号
		股东情况	王平持股 80%，代佳雨持股 20%
		管理层	王平任经理兼执行董事，代佳雨任监事
		劳务资质情况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施工劳务作业；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桥梁工程；古建筑工程；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勘察；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维修；公路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3	四川新区劳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9 幢 6 层 634 号
		股东情况	董帆持股 95%、陈皓持股 5%
		管理层	董帆任执行董事、潘良才任经理、陈皓任监事
		劳务资质情况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4	四川科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神仙树西路 3 号 1 栋 12 层 4 号
		股东情况	张丽持股 100%
		管理层	张丽任董事长、总经理；刘涛和朱玉任董事；朱小明任监事
		劳务资质情况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设施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5	四川永众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吕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镇同安路 15 号附 23 号
		股东情况	吕鹏、吕永财各持股 50%
		管理层	吕鹏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吕永财任监事
		劳务资质情况	施工劳务资质，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过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材、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	--	------	---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签劳务采购合同中，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均具有劳务资质。根据对上述劳务供应商的访谈并经其确认，上述劳务供应商开展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价格与市场价的差异情况，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或工商注册信息查询资料，了解相关劳务分包供应商主要股东情况及管理层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部分劳务分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了解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价格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劳务分包相关制度；了解其定价机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并获得相关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经核查：

1、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部分劳务分包供应商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工商注册信息资料，上述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相关价格与市场价的差异情况，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劳务分包主要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沟槽挖填、布线、桥架立柱安装等技术简单、劳动密集型的基础性非核心劳务工作委托外部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

市场上的劳务供应商充足，价格体系较为透明。

发行人对劳务供应商采用合格供应商库进行管理和维护，根据劳务供应商的公司资质、施工经验、人员素质、施工质量、企业信誉等因素，确定入围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发行人劳务采购采用比价方式，与业主方或总承包方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后，经技术部和预决算部确定劳务方案和工作量，由采购部统一采购；采购部从劳务合格供应商库中选取三家或以上的劳务公司询价比选，综合评判满足项目自身复杂性、项目所在地点、类似项目经验、市场化竞争情况、采购量、供应商信誉、合作过往情况及稳定性等各项因素后，选择最低价供应商确定为备选劳务供应商；最后采购部会同销售部和技术部的负责人与劳务供应商进行议价谈判，进而确定最终的劳务供应商。

（1）发行人主要劳务作业内容询价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内前五大劳务分包商的主要劳务合同询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供应商	主要所属项目	中标供应商报价金额	其他劳务分包商竞价报价情况
四川汇川之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345.20	362.47 352.54
		350.57	353.27 357.72
	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	260.24	263.51 260.9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冕宁等十六家支行安防监控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292.69	300.86 310.25
四川孝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工艺工程施工	200.29	203.44 212.17
		238.87（补充）	247.24 250.66
	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216.34	224.25 219.82
四川新区劳务有限公司	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201.94	213.38 216.05
	东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103.89	120.88 114.28
四川科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科学城园区项目施工二标段	178.64	182.26 185.17
	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 J9 号地块	63.47	68.30 66.65
四川永众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华西天府医院安装工程项目智能化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305.88	310.42 306.76

司			
---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最终确定劳务采购价格与其他劳务供应商报价无重大差异，在满足各项劳务采购的条件下，选择最低价供应商确定为备选劳务供应商。经查阅发行人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劳务分包定价机制，其定价机制与发行人无重大差异，发行人定价机制公允。

（三）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成本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相关成本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劳务供应商的请款资料；对发行人部分劳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及函证；查阅了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基本工商注册信息并调取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注册资料。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分包成本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经核查：

1、 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成本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成本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分包成本	4,672.89	4,839.90	5,104.83
主营业务成本	23,240.05	21,330.42	18,836.70
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1%	22.69%	27.10%
主营业务收入	35,397.27	32,633.68	29,322.38
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3.20%	14.83%	17.4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分别为 5,104.83 万元、4,839.90 万元和 4,672.8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27.10%、22.69% 和 20.1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1%、14.83% 和 13.20%。其中 2019 年较 2020 年及 2021 年劳务分包成本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受以下项目影响所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成本金额	分包成本金额	分包成本占比	劳务占比高原因分析
1	成都市地下综合管廊市级总监控中心建设施工项目	1,955.51	686.47	35.10%	该项目含监控中心大楼的装饰装修工程，相比其他部分，装饰装修部分劳务占比较高，导致该项目整体劳务占比较高
2	云端酒店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弱电分包工程	421.32	260.66	61.87%	该项目执行了小部分后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项目前期大部分工作内容为管线、桥架工作，相比其他部分，管线、桥架部分的劳务占比较高，导致该项目整体劳务占比较高
3	三岔湖马鞍山观景台景观提升项目照明工程	400.26	194.64	48.63%	该项目劳务在户外实施，包含大量灯具的基础、立杆的安装，存在开沟破路及恢复等工作，该部分劳务费较高，导致整体劳务占比较高

若排除以上项目的影响，2019 年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21.04%，与 2020 年及 2021 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劳务分包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及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第四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二轮问询函》“4.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的劳务分包成本分别为 4,337.51 万元、5,104.83 万元、4,839.90 万元和 2,290.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83%、27.10%、22.69%和 21.02%。

（2）在报告期内，部分合同存在不得分包的限制条款。

（3）除 2018 年向发行人提供劳务的雅安天佑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恒通众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家劳务供应商未按规定取得劳务资质外，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其他劳务供应商（甘肃华特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除外）均取得劳务资质。发行人 2018 年向未取得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违反分包、转包约定的项目，如有，说明具体项目及其收入金额、占比，是否存在相关（潜在）处罚风险。

（2）主要外包供应商是否存在工程质量、保密不符合要求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3）劳务外包成本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外包方的业务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违反分包、转包约定的项目，如有，说明具体项目及其收入金额、占比，是否存在相关（潜在）处罚风险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

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劳务采购基本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采购明细，并抽查发行人业务合同、劳务采购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其劳务分包相关情况；就少部分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得分包而发行人实际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或服务事宜，取得发行人主要相关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项目收入金额、分包成本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经核查：

1、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违反分包、转包约定的项目，如有，说明具体项目及其收入金额、占比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为智慧城市领域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其涉及方案设计、设备供货、软件开发、工程施工及集成调试等流程。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负责项目管理、项目方案设计和优化、软件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的主要环节，同时将土建、安装等劳动密集、技术要求较低、非关键业务环节的劳务工作分包给劳务公司完成，即劳务分包。

除前述劳务分包外，发行人业务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分包的情况。发行人承接的业务的核心工作均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不存在转包的情形。

发行人少部分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得将所承接的工程分包或再分包，劳务采购系分包的一种，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与少部分项目合同的约定不一致。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发行人实际进行劳务分包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客户名称	收入审定数（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 年	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4,765.79	13.46%	根据对发行人客户访谈，发行人客户知晓并同意发行人劳务分包，确认发行人项目整体质量达到其要求，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冕宁等十六家支行安防监控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6.89	9.91%	根据对发行人客户访谈，发行人客户知晓并同意发行人劳务分包，确认发行人项目整体质量达到其要求，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川大学华西天府医院安装工程 项目智能化安装 安装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 建设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2,463.91	6.96%	发行人客户出具《确认函》， 确认已知悉发行人将非核心工 作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 商，不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分包引起的 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华西医院后勤楼 电梯安装工程专 业分包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 建设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283.42	0.80%	发行人客户出具《确认函》， 确认已知悉发行人将非核心工 作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 商，且不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 任
	济南市传染病医 院新建项目智能 化提升工程二标 段工程施工	济南市传染病 医院/济南综合 保税区开发投 资集团有限公 司	544.04	1.54%	根据对发行人客户访谈及函 证，发行人客户确认发行人项 目整体质量达到其要求，与发 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 纠纷，且对发行人在该项目的 和收入确认结算金额无异议
	磁器口金碧正街 剧院 项目机电工 程弱电智能化专 业分包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 建设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376.07	1.06%	根据对发行人客户访谈，客户 知晓并同意发行人劳务分包， 确认发行人项目整体质量达到 其要求，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 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9 年	忠县电竞场馆及 配套设施项目 EPC 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 工程局有限公 司	5,909.91	20.15%	发行人客户出具《确认函》， 确认同意发行人将劳务作业进 行分包，且确认与发行人之间 不存在劳务分包引起的纠纷
	直升机所家属区 物业管理移交改 造项目楼宇门及 门禁、视频监控及 出入口管理系统 安装工程	中国航空规划 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400.50	1.37%	根据对发行人客户访谈，发行 人客户确认发行人项目整体质 量达到其要求，与发行人不存 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泵站设施大修（一 期）及无人值守改 造工程（第二标 段）	郑州市市政工 程管理处	213.22	0.73%	根据对发行人客户访谈，发行 人客户确认发行人项目整体质 量达到其要求，与发行人不存 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就上述少部分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得分包而发行人实际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或服务事宜，发行人主要相关客户已出具确认文件或在客户访谈中，确认已知悉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非核心工作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商，承诺不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其他相关项目也已完工并验收合格，且项目实施、交付的相关义务仍由发行人向客户履行并承担相应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项目不存在因劳务分包引发工程质量方面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情形。

2、 是否存在相关（潜在）处罚风险

（1） 分包、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 9 条规定：“专业工

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总则第3条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招标投标法》第58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政府采购法》第77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2条规定，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规定：“具有劳务作业法定资质的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分包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2）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未将项目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

方实施，不构成项目转包、转让或将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的情形，未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除劳务分包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分包行为。根据上述规定，劳务作业分包未强制要求取得建设单位同意，而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发行人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第三方劳务虽与相关项目合同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未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因违反相关项目合同约定而直接构成违法分包行为。根据以上规定，发行人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可以将劳务分包给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小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第三方采购劳务虽与相关项目合同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属于《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办法》规定的违法分包，不存在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风险。

（二）主要外包供应商是否存在工程质量、保密不符合要求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承包合同、劳务采购明细及劳务分包合同；对发行人相关客户、劳务分包商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诉讼情况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检索。经核查：

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不涉及项目合同相关权利义务的转移，项目实施、交付的相关义务仍由发行人向客户承担，第三方提供的劳务作业仍由发行人向客户承担责任。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客户的访谈及项目验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收入的项目整体质量达到发行人客户要求，发行人已取得发行人客户或建设单位验收，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因劳务分包引发工程质量等方面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情形，不存在因主要外包供应商劳务作业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重大风险。

发行人承接的项目不涉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保密情况。发行人实施项目采购劳务或服务亦不涉及涉密环节或涉密内容，相关供应商无需取得涉密资质，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因劳务分包引发的保密方面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情形，不存在因主要劳务供应商保密不符合要求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三）劳务外包成本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外包方的业务依赖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劳务采购基本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采购明细，并抽查发行人劳务采购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其劳务分包相关情况。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分包成本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经核查：

1、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合理，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分包成本	4,672.89	4,839.90	5,104.83
主营业务成本	23,240.05	21,330.42	18,836.70
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1%	22.69%	27.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27.10%、22.69% 和 20.11%，其中 2019 年较 2020 年及 2021 年劳务分包成本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受以下项目影响所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成本金额	分包成本金额	分包成本占比	劳务占比高原因分析
1	成都市地下综合管廊市级总监控中心建设施工项目	1,955.51	686.47	35.10%	该项目含监控中心大楼的办公楼装饰装修、机电安装（中央空调系统）等，劳务工作量较大，劳务占比较高
2	云端酒店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弱电分包工程	421.32	260.66	61.87%	该项目执行了酒店样板间部分后因业主方原因暂停实施，项目前期大部分工作内容为管线、桥架工作，相比其他部分，管线、桥架部分的劳务占比较高，导致该项目整体劳务占比较高。
3	三岔湖马鞍山观景台景观提升项目照明工程	400.26	194.64	48.63%	该项目劳务在户外实施，包含大量灯具的基础、立杆的安装，存在开沟破路及恢复等工作，该部分劳务费较高，导致整体劳务占比较高。

若排除以上项目的影响，则 2019 年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21.04%，与 2020 年及 2021 年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接近。

（2）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服务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系统集成服务劳务分包成本占各期劳务分包总成本比例均超过 95%，故以下就发行人系统集成服务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劳务成本占比进行对比，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本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熙菱信息	劳务外包成本占比	36.42%	44.54%	32.13%
恒锋信息	分包成本占比	17.76%	28.54%	19.32%
罗普特	施工成本占比	23.69%	18.21%	17.70%
天亿马	劳务、服务成本占比	22.54%	17.08%	18.03%
平均数	劳务、施工成本等占比	25.10%	27.09%	21.80%
发行人	分包成本占比	23.18%	27.66%	22.28%

注 1：恒锋信息的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不同业务的成本构成，故引用其首发上市时报告期（2013-2015 年）各年的成本构成进行比较；

注 2：以上数据选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注 3：由于目前除罗普特外其他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无法对 2021 年度进行同行业对比，故上表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比较接近，无重大差异。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合理，劳务分包成本与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比较接近，无重大差异。

2、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包方的业务依赖

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负责项目管理、项目方案设计和优化、软件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的关键环节；为了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发行人根据项目工期、工作量波动、业主进度调整等情况，会将项目实施过程中非关键工作分包给外部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不存在对外包方的业务依赖，具体如下：

（1）发行人劳务分包内容主要为沟槽挖填、布线、桥架立柱安装等非核心工作或部分前端硬件设备安装等劳动密集型的劳务作业；前述劳务分包内容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发行人项目实施的核心环节。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熙菱信息、恒锋信息、罗普特和天亿马等均存在将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核心工作分包给劳务分包商的情形，发行人将项目实施的非核心工作进行劳务分包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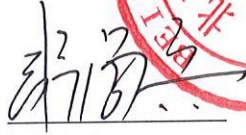
（3）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合理，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4）劳动密集型业务为市场充分竞争业务，在市场上有大量的企业可以胜任，市场上的劳务供应商充足；且 2019 年以来与发行人合作劳务供应商每年均在 35 家以上，发行人对劳务供应商采用合格供应商库进行管理和维护，从劳务合格供应商库中选取三家或以上的劳务公司进行询价比选并选择具体业务分包劳务供应商，而合格供应商库中及市场上可选择的劳务供应商较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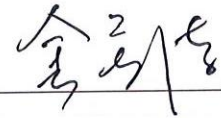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劬劬

经办律师：



匡彦军

2022年 4月 22日